**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东林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委办〔2020〕 64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简称《督察报告》），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深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以责任落实的自觉行动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二）对标对表、精准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对照《督察报告》，逐条细化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和时限，逐项挂账销号、整改落实，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整改目标全面实现、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统筹施策，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需要阶段推进的，限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督察整改“一刀切”。

（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专项整治督察指出的重点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加快推进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整治。系统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制度等源头性问题，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持续增强解决问题的实效。

（五）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全方位、全过程、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政策化、事项化、具体化明确和落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工作目标**

（一）思想认识全面深化。全体街居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把握更加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的理念更加牢固、行动更加有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更加自觉、工作作风更加务实扎实。

（二）突出问题有效解决。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环保集中督察以及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三）常态化管理扎实落实。建立健全党工委领导、办事处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机制，有效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形成更加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

**四、主要问题及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街对标对表查找涉及的具体问题，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 巡河有流于形式、不查河的现象；2. 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还不够；3.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有待加强；4.对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监管力度有待提高；5.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林煤矿和南桐洗选厂（干坝子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场地冲洗废水直排清溪河。针对问题，我街将从以下七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1．班子成员带头学进去。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从学习抓起、从根本改起，以学促干、以学促改。持续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关于重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要求等结合起来，列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及时跟进学，融汇贯通、入脑入心学，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

责任单位：党群办

2．班子成员带头讲出来。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街居干部培训体系，更加突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大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班子成员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融入到讲党课中去，以讲促学、以训带学，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宣传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凝聚思想共识、促进共同行动。

责任单位：党群办，各社区

3．班子成员带头做起来。对标对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围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政策对接，统筹抓好工作部署、措施强化、任务落实、效果追踪等，确保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时俱进、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各社区、各科室

（二）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统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党工委、办事处承担具体责任，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各科室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各科室、各社区

5．加强责任监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加强对各科室各社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纪律监督、行政监督、执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责任单位：党政办、纪工委，各科室

6．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重庆市实施细则，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履职尽责。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运用，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社区综合考核的主要内容，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与干部提拔使用挂钩。

责任单位：党政办、纪工委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7．加快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借力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健康、临空经济等“3+3”产业集群优势，引进优质有效的总部经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清洁生产。

责任单位：经发办

8．强化企业环保整治。推进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与许可证核发和登记，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9．纵深推进水污染防治。强化河长制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河长作风转变，提升河长知河巡河治河能力。开展河长巡河台账和APP记录自查，定期通报河长巡河情况；对巡河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定向移交责任单位推进整改，纠正部分河长巡河不查河现象。持续推进全区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有关区级部门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到95%，城市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两河口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

10．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控制，做好南桐机械制造公司、两河口加油站、供应分公司等7家重点企业巡查检查。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化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和工业堆场、渣场扬尘控制。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完成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工作。加强空气污染应对，开展臭氧防控专项行动和秋冬季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确保2020年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00天以上，PM2.5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11．完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配合推进实施《万盛经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优化全域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弄清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协调解决矛盾冲突，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责任单位：规资所，各社区

12．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重点配合推进军需水泥厂、国岭水泥厂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规资所、规建办，铁路村社区、腰子口社区

（六）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13．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最突出的短板和最薄弱的领域，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实施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滚动实施一批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

1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氛围，引领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整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堆存等行为。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

15．提升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治。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巩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办理成果，务实办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4件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针对群众高度关注、投诉集中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长效监管。持续规范12369环保举报投诉热线投诉办理工作，加强办理过程、质量和成效管理，不断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责任单位：规建办，各社区及有关科室

16．统筹推进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结合本方案实施，协调推进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抓好“扫尾”工作。加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目标、过程、效果管理，确保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责任单位：规建办

（七）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7．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深入宣传贯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坚决打击和严厉惩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

责任单位：规建办、文化服务中心，各社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统筹推进全街配合中央、市级、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领导各类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全面加强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街点上问题、面上问题整改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各科室各社区要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和所负责的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办理事项，逐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措施，落地落实问题整改及信息公开、整改销号、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整改实效。

（三）严肃纪律规定。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涉及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营造积极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借助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报道街道整改工作做法及成效。加强舆论监督，及时曝光督察整改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负面典型。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万盛日报、万盛电视台、万盛公众信息网报送整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东林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1日